

P. 31, L. 6【三段示約教相】

	人天	藏	通	別	圓
序分	非為人天清升	非為二乘小道	不為即空通三	不為獨菩薩法	為說無上佛道
正宗分	不指世間	不指螢光析智	不指燈炬體法智	不指星月道種智	指日光一切種智
流通分	非為楊葉、木牛、木馬	非流通半字	非流通共字	非流通別字	純是流通圓滿修多羅滿字法

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螢光者，《大品》云：「菩薩一日行般若，如日照世，勝螢火蟲。」此斥三藏。故指燈炬以譬通教。燈如二乘，炬如菩薩，雖同般若，不無明晦。道種智是別。如星月者，地前如星、登地如月。故星雖有明，光不及遠，令遠見故；凡智雖照，不及聖明，其心遠故；月不及日，帶教道故。亦應更明三智、三諦、次不次等，以顯教相，於此非急。「楊葉」等者，《大經·嬰兒行品》意也。今文略出人天者，然嬰兒在小，義通諸教，且從極小，故指人天。…古人唯知衍門一大，今則不然，簡共別後，唯以圓門而為滿也。依義不依語，斯之謂矣。」(T34, p. 157, c5-25)

P. 31, L. 9【楊葉木牛木馬】若有小兒啼，則與楊樹之黃葉以止啼。譬佛之方便也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8〈21 嬰兒行品〉：「嬰兒行者，如彼嬰兒啼哭之時，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：『莫啼，莫啼。我與汝金。』嬰兒見已，生真金想，便止不啼，然此黃葉實非金也。木牛、木馬、木男、木女，嬰兒見已，亦復生於男、女等想，即止不啼。實非男、女，以作如是男、女想故，名曰嬰兒。如來亦爾，若有眾生欲造眾惡，如來為說三十三天常、樂、我、淨，端正自恣，於妙宮殿受於五欲，六根所對無非是樂。眾生聞有如是樂故，心生貪樂，止不為惡，勤作三十三天善業。」(T12, p. 729a3-13)

P. 31, L. -6【三分上中下語】即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。《金光明經文句》卷1〈序品〉：「三段者，不可杜斷隔絕。序本序於正通，序則有三義。正本正於序通，正亦三義。通本通於正序，通亦三義。上中下語皆善故。」(T39, p. 46, c11-13)

P. 31, L. -4【**最初成佛。初說法故**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因緣、約教既指今佛，故明本迹。且廢於他，故指今經壽量為釋迦本，不得更指前佛所說。前佛復有前佛，故云無窮；唯指一佛則無斯過，降茲一本，餘皆是迹。」
(T34, p. 158, a12-16)

P. 32, L. 2【**慧為本。定戒為迹**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次示觀心相者，先總、次別。總中有二重：一、約修行；二、約法門。行謂所行，法即所用。行必先戒、次定、後慧；用必先以慧擇，後方定戒，定為戒本，故戒復居後。」(T34, p. 158, b5-8)

P. 32, L. 2【**戒三分**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方便如序，**白四**如正，結竟如流通。言前方便者，單白已前皆方便也。」(T34, p. 158, b11-12)【**羯磨**】羯磨法的種類，分有三大類，一〇一種：(1)單白羯磨：或稱白一羯磨，意思是「唱言」，這是對於不必徵求同意的事，向大眾宣告常行慣行而應行的事，唱說一遍就成。共有二十四種。(2)白二羯磨：這是宣告一遍，再說一遍，徵求大家的同意。共有四十七種。(3)白四羯磨：這是先作一遍宣告，再作三番宣讀，每讀一遍，即作一次徵求同意，如果「一白三羯磨」了，眾中默然者，便表示沒有異議，而宣佈羯磨如法，議案成立，一致通過。共有三十種。【白四羯磨】=【一白三羯磨】授戒之作法。又作三羯磨、**白四**。於僧團中，凡有關受戒之承諾、重罪之處分，或治罰、滅諍等重大事件，必須於羯磨師四人以上之僧眾面前進行議決，其議決之程序即為一白三羯磨。白，謂告白，即對大眾宣告某人行授戒作法之表文。一白，謂讀表白文一次。三羯磨者，即三度宣讀授戒作業之表文。總此一白與三羯磨，計讀四次表白文，故稱白四、白四羯磨，為授戒作法中之最慎重者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2, L. 3【**定、慧三分**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定三分者：二十五方便為序，入觀坐儀為正，行住歷緣為流通；亦可以習學為序，自行為正，教他為流通。餘二悉爾。次更約善入出住等，此依經列，若從三分則入序、住正、出為流通，慧三亦爾。從文從義次第不同，三分應云空序、中正、假為流通。」(T34, p. 158, b13-18)【**歷緣**】《小止觀》第六「正修章」，設坐中修與歷緣對境修之別。【**善入出住**】有深有淺的解釋。淺者，如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

云：坐中調三事：身、息、心，入、出、住中，三事調適，和融無乖，則能除宿患，障妨不生，定道可剋。深者，如《法華文句》云：九次第定是善入，師子奮迅是善出，超越是善住，通、藏意也。從初地至十地名善入，十地入重玄門，倒修凡夫事名善出，妙覺遍滿名善住，別意也。畢法性三昧名善入，首楞嚴名善出，王三昧名善住，圓意也。(T34, p. 126c17-22)

P. 32, L. 6【大事四悉等四】均用「四悉檀」解「四意消文」。「因緣釋」：一大事因緣感應。「約教釋」：開權顯實。「本迹釋」：開近迹顯久遠之本。「觀心釋」：《法華經文句記箋難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凡兩說：一者，觀心中因緣所生法，世界也。即空，為人即假，對治即中第一義。二者，觀心四悉徧收因緣等三，何者？四悉，觀己心眾生之機為境也，念念照了為應此觀也，此收因緣也。四悉，即空藏通，即假別，即中圓，此收四教也。前之三悉，始覺迹也，第一義悉本覺，本也，此收本迹。」(X29, p. 489a24-b5)

P. 32, L. 8【四八】「四」：悉檀。「八教」：頓、漸、祕密、不定之化儀四教及藏、通、別、圓之化法四教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今經如是，須歷八教以明四悉，方顯今經唯一如是第一義悉，故云甚廣。」(T34, p. 159b17-19)

P. 32, L. -7【迥出】1. 高聳貌。2. 突出；超群。3. 高出；超過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2, L. -6【中間今日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9〈釋壽量品〉：「如是三身種種功德，悉是本時道場樹下，先久成就，名之為本；中間今日，寂滅道場所成就者，名之為迹。諸經所說本迹者，即寂滅道場所成法報為本；從本所起勝劣兩應為迹。今經所明，取寂場及中間所成三身，皆名為迹；取本昔道場所得三身，名之為本，故與諸經為異也。」(T34, p. 129, a25-b2) 又，參考本書 p. 34：3

P. 32, L. -6【猶如信宿】《法華經三大部補注》卷4：「《毛詩·周頌·有客》詩云：有客宿宿，有客信信。注云：一宿曰宿，再宿曰信。爾雅釋訓文云：有客宿宿，言再宿也。有客信信，言四宿也。郭注云：再宿為信。」(X28, p. 192a13-16) 『信』：謂連宿兩夜。語出《詩·周頌·有客》：「有客宿宿，有客信信。」毛傳：「一宿曰宿，再宿曰信。」《左傳·莊公三年》：「凡師一宿為舍，再宿為信，過信為次。」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2, L. -5【守株尚昧】《法華經三大部補注》卷 4：「韓子云：宋有耕者，於野有兔，觸株而死，因而得兔；後乃不耕，恒守此株，冀復有兔。傍人諭之，而不肯止。故俗相傳：以執迷者謂之守株。」(X28, p. 192a17-20)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1〈釋序品第一〉：「先愚密教者，謂迷於顯密之密，猶為權覆，故名為愚。守株尚昧者，若更守於法華前教，則昧今經本迹二門。今弘教者，多有此執。」(X28, p. 638c6-8)

P. 32, L. -5【教功、行本】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1〈釋序品第一〉：「能詮教功者，**約教**也。久成行本者，**本迹**也。」(X28, p. 638c9-10)

P. 32, L. -4【觀與經合】《法華經三大部補注》卷 4：「止觀第八〈知次位〉中云：一一句偈，如聞而修，入心成觀，觀與經合。觀則有印，印心作觀，非數他寶。」(X28, p. 192a22-23)